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4,421,344.93元。

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